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7

了解真相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确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二条，其中承认家庭有了解其亲属命运的权利，

又回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规定，一旦情况许可，武装冲突各方应立即搜寻经敌方报告为失踪的人，

还回顾大会2006年12月20日第61/177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回顾《公约》序言重申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并欢迎《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考虑到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

又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应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利用法医遗传学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7 号决议中设立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任命了一名任务负责人，

感兴趣地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在强迫失踪方面了解真相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确认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¹及其关于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真相的权利的重要结论，

又确认收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²及其关于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刑事程序中保护证人的重要性的结论，报告还涉及制定和管理档案系统，以保障有效落实了解真相的权利的问题，

强调在未构成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大规模或蓄意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³并赞赏地注意到经过更新的这套原则，⁴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肯定了了解真相的权利，以及该权利的范围和落实情况，⁵并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承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亲人有权了解已发生事件的真相，包括查明引起这种侵犯人权事件的犯罪人，⁶

¹ E/CN.4/2006/91、A/HRC/5/7、A/HRC/15/33。

² A/HRC/12/19。

³ 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

⁴ E/CN.4/2005/102/Add.1。

⁵ E/CN.4/2006/52。

⁶ E/CN.4/1999/62。

承认对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需要研究了解真相权利和得到公正审判权、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权与其他相关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努力，确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整个社会有权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全面地了解这些行为的真相，尤其是犯罪人的身份、所犯行为的原因和实情以及发生时的具体情况，

又强调各国必须为整个社会、尤其是受害者家人提供恰当和有效的机制，以了解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真相，

回顾了解真相的专项权利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可能有不同的提法，如知情权或了解情况权或信息自由，

强调公众和个人有权在本国的国内法律体系范围内并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全面地获得有关其政府的行动和决策进程的信息，

确认必须通过保留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档案及其他文件，保存有关此类行为的历史记忆，

确信各国应保存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档案和其他证据，以便于了解这种行为、对指控进行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办法的途径，

1. 确认必须尊重和确保了解真相权利以促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增进和保护人权；

2. 欢迎一些国家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以及对司法系统起补充作用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其他非司法机制，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赞赏拟订和发表这些机构的报告和决定的做法；

3. 鼓励有关各国宣传、落实和监督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的建议，并提供有关司法机制裁决遵守情况的资料；

4. 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并酌情成立对司法系统起补充作用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便调查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5.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了解真相权利方面向提出请求的家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协助，除其他行动外，包括开展技术合作，交换有关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非司法措施的资料，交流旨在保护、增进和落实这项权利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保护证人以及保存和管理档案的做法；

6. 鼓励各国制定方案及其他措施，以保护与司法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真相委员会等准司法或非司法性质的机制合作的证人和个人；

7. 吁请各国按照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与其进行合作，包括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8.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报告；⁷ 根据报告的结论，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制定涵盖包括涉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在内的各类罪行的全面的证人保护方案；

10. 又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将档案作为保证了解真相权利的一种手段的经验研讨会的报告，⁸ 报告概述了档案对受害者能否实现了解真相权利的重要性及对追究法律责任、通过非司法途径了解真相和获得赔偿的重要性；根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鼓励尚未制定国家档案政策的国家采取这种做法，确保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档案得到保存和保护，颁布立法，宣布国家文献遗产必须得到保留和保存，并建立从创建到销毁或保存的国家档案管理框架；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在建立、保存和获取与人权有关的国家档案方面的良好做法的资料，并以在线数据库的形式公布所收到的资料；

12. 请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考虑了解真相权利的问题；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由第二十七届会议或相应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事。

2012年9月27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⁷ A/HRC/15/33。

⁸ A/HRC/17/21。